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143/Mod.1
27 February 1998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关于机构援助阿根廷建立一个培训用 反应堆项目的协议文本

暂停议定书

1. 暂停根据机构与阿根廷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机构为在阿根廷建立一个培训用反应堆项目提供援助的协定¹（该协定于1970年3月13日生效）实施保障的1996年8月30日议定书文本²，转载于本文件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2. 该议定书于1997年7月10日生效。

¹ 转载于文件INFCIRC/143。

² 在本情况通报中对文本加了一些脚注。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的印刷份数有限。

**基于按照阿根廷、巴西、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
及原子能机构四方保障协定实施保障的条款，暂停根据原子能机构
与阿根廷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
1970年3月13日协定实施保障的议定书**

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作“机构”）、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作“阿根廷”）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鉴于机构一直在根据机构、阿根廷和德国之间关于转让一座培训用反应堆及其富集铀的1970年3月13日协定（以下称作“协定”）的条款实施保障以确保所提供的反应堆和含燃料的材料及由于它们的使用而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以及同时依照该协定附件建立的存量单上所列的任何其他材料或设施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鉴于阿根廷已同巴西、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及机构一起参加了一项关于对阿根廷所有核活动中的一切核材料实施保障的协定（以下称作“四方协定”）；

鉴于“四方协定”第23条规定了暂停根据与机构的其他保障协定实施的机构保障；

鉴于阿根廷已根据该“协定”第V条第9节承诺所提供的反应堆和含燃料的材料及由于它们的使用而产生的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以及同时依照该“协定”附件建立的存量单上所列的任何其他材料或设施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达成协议如下：

1. 在“四方协定”有效而且机构正在实施其中所规定的保障的情况下，特此暂停根据“协定”在阿根廷实施保障。

2. 本议定书应由机构总干事或其代表以及经授权的阿根廷和德国的代表签署，并将在机构收到阿根廷和德国的有关已经完成其各自的国内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本议定书以英文和西班牙文书就一式三份，并于1996年8月30日在维也纳签署。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

总干事

Hans Blix (签字)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的代表:

大使

Andrés Pesci Bourel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代表:

大使

Karl Borchard (签字)